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96,7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296,7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80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97,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为22,296,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3.9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有关股东对所持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李志祥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常州泓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企业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使用上述承诺。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296,7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志祥	4,698,405	2.94%	4,698,405	0
2	龙丽梅	4,698,405	2.94%	4,698,405	0
3	杨金华	4,698,405	2.94%	4,698,405	0
4	VICTORY HOLDINGS(HK) LIMITED	2,982,523	1.86%	2,982,523	0
5	王琥波	2,513,618	1.57%	2,513,618	0
6	常州泓泰一号创投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50%	2,400,000	0
7	温建华	305,424	0.19%	305,424	0
合计		22,296,780	13.94%	22,296,780	0

注:待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2,296,78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2,296,78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22,296,780	97,703,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22,296,780	62,296,78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或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共计45名投资者,涉及诉讼赔偿金额4,238,380.68元(不含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涉诉案件相关判决涉及的赔偿金额,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讼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并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宋敬杰等163名投资者诉讼赔偿案件的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5月5日、2024年10月15日和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¹诉讼通知书及²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9,2025-002)。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针对原告4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行审理,并陆续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内容,前述45名投资者中,有4名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由南京中院按撤回起诉处理;2名投资者因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申请,南京中院准许撤诉;2名投资者因主张权利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南京中院驳回诉讼请求;剩余37名投资者所涉案件均依法适用(2023)苏01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南京中院裁定公司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4.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判决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3.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3.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判决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3.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判决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3.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六、判决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3.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七、判决情况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3.民事诉讼(仲裁)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45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